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550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法定代表人何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男,汉族,1971年 [REDACTED] 生,户籍地
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章陈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何[]名下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24层A、C、D、E、L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 朝 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